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7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1001797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1797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」
及「111年度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2月25日清環文字第111900133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擬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至4月9日辦理「111年學歷＋經歷專
長行政研習週末班」共計33小時之課程，如遇特殊狀況調
整課程將會提前通知。
- 三、課程內容：環境教育人員研習課程及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班
課程，詳如附件招生簡章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（一）對環境教育推廣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
熱忱之民眾、在職人員及志工。（二）符合「環境教育人
員認證辦法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和第五條中學歷或經
歷認證資格者。（三）已獲取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員，
並有展延需求者。

學務處

111/03/02 14:20



1110001232

有附件

五、網路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s7CtWJXzREzDRc5J8>

六、本課程協助學員登錄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